（上接B69版）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处理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归属、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以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处理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6.86元/股调整为25.47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9965万股调整为146.995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1565万股调整为136.0191万股；预留授予股份数量由7.8400万股调整为10.976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6,71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达到《激励计划（草案）》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但2022年营业收入未达到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70%，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中的30%共计134,233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353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80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951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数量为31.3186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名。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晓春、吕浩平、刘骞峰、王小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本次归属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18,074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618,074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510,945股减少为136,892,871股，注册资本将由137,510,945元减少为136,892,87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618,074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该部分回购股份618,074股进行注销，并按照相应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此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股份总数增加313,186股，注册资本增加313,186元。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手续及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后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上两项进行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510,945股变更为137,206,057股，注册资本将由137,510,945元变更为137,206,057元。

2、《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1.094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20.6057万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751.0945万股，每股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720.6057万股，每股1元，全部为普通股。

注：1、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2、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3日14:30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1）。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618,074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618,074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应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此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股份总数增加313,186股，注册资本增加313,186元。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手续及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后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上两项进行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510,945股变更为137,206,057股，注册资本将由137,510,945元变更为137,206,05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1.094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20.6057万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751.0945万股，每股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720.6057万股，每股1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网上公告附件。

（一）《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计划中回购的618,07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共618,074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37,510,945股减少为136,892,871股，注册资本将由137,510,945元减少为136,892,871元。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18,074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618,074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3月14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18,074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40,238.0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618,074股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510,945股减少为136,892,871股，注册资本将由137,510,945元减少为136,892,871元。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510,945股减少为136,892,871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94,937	26.03	/	35,794,937	26.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16,008	73.97	618,074	101,097,934	73.85
总股本	137,510,945	100	618,074	136,892,871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618,074股已回购股份子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3-03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涉诉金额：4500万（其中梁俊丰先生承担部分连带清偿责任）；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因梁俊丰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多年，且持股比例较低，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发来的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粤1481民初208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广东省兴宁市

3、立案日期：2023年5月4日

4、判决日期：2023年7月31日

4、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吴文强、梁俊丰、王月英

5、本次诉讼事项诉因

2022年3月3日，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双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借款金额为4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同日，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被告梁俊丰作为出质人，双方签订了一份《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梁俊丰自愿以其持有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10,000,000股股票为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金额25,000,000元；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享有的债权未受全部清偿的，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财产协议折价或质权人将质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本次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4,998,972.5元(已偿还本金1,027.5元)及对应利息，如无法偿还，则对其他被告人对应担保物进行处置并享有优先受偿权，暨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进行处置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决结果

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4,998,972.5元，并支付对应利息。吴文强、梁俊丰、王月英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梁俊丰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多年，且持股比例较低，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梁俊丰	是	32,711,300	100%	3.51%	2023-08-16	2026-08-15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32,711,300	3.51%	32,711,300	100%	3.51%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71,723,040	100%	18.43%
梁宏	1,000,000	0.11%	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0	0%	0%
合计	206,434,340	22.16%	204,434,340	99.03%	21.94%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6、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 ”或“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转发的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俊丰持有的1000万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梁俊丰先生因2022年3月4日为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票质押于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因涉嫌违约，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梁俊丰先生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通知，梁俊丰先生因2022年3月4日为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于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股票涉嫌违约，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

本次处置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强制执行数量（股）	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俊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是	10,000,000	1.07%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梁俊丰

2、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2,7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32,711,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本次可能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强制执行原因：因与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及时履行，法院将依法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7%，具体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强制执行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具体以法院实际处理而定；

6、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可能被强制执行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可能的强制执行将根据法院安排决定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可能的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与梁俊丰先生、法院保持密切沟通，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俊丰持有的1000万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规划需要，拟引进合作方的技术资源和生产资源，同时引进公司关联方和员工跟投以共同分担经营风险，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东莞有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有方电力”），主要从事电力开关、电力传感器、输配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于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王慷、杜广、张楷文、罗伟拟共同投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董事王慷、杜广、张楷文、罗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重新规划需要，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智行”）。由于有方智行少数股东王兵持有有方智行20%股权并担任有方智行董事，根据原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谨慎性原则，认定王兵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因业务重新规划需要，拟不再设立部分经审议但尚未注册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董事王慷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规划需要，拟引进合作方的技术资源和生产资源，同时引进公司关联方和员工跟投以共同分担经营风险，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东莞有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有方电力”），主要从事电力开关、电力传感器、输配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于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王慷、杜广、张楷文、罗伟拟共同投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云管端战略和在智能电网领域的相关规划相符，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重新规划需要，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智行”）。由于有方智行少数股东王兵持有有方智行20%股权并担任有方智行董事，根据原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谨慎性原则，认定王兵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云管端战略和在车联网领域的相关规划相符，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内容：

1、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拟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莞有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电力”），有方电力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550万元，持股比例55%，关联方王慷、杜广、张楷文、罗伟拟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315万元，持股比例31.5%；

2、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智行”），有方智行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80%，关联方王兵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20%；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方电力尚未设立，其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有方电力设立后，未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形